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開甄選法警約僱人員公告

- 一、職稱：法警約僱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
- 二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視成績擇優備取至多 2 名。
- 三、性別：不限
- 四、工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（含所屬辦公室）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 - （二）高中（職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
 - （三）體格檢查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1、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，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 - 2、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。
 - 3、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者。
 - 4、重度肢障。
 - 5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勝任職務。
 - 6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。
 - 7、握力：任一手握力未達 30 公斤。
 - 8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。
 - （四）未曾受刑事處分，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六、工作項目：辦理法警勤務、值班、戒護人犯及解送人犯出差等法警業務。
- 七、僱用期間：自報到之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或僱用原因消滅前一日止。（受僱者於僱用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時，應即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）
- 八、待遇：每月支給報酬薪點 280 點，新台幣 38,948 元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
 - （一）意者請檢附以下資料，履歷表資料登載不完整，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。
 1. 履歷表（如附件，請詳實填寫，其中簡要自述不可省略）
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 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 4. 司法行政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（無則免付）
 - （二）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 - （三）請於 115 年 4 月 8 日前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逕寄「100005 臺北市中正區桃源街 21 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」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法警約僱人員」。
 - （四）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不合格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 - （五）甄選結果正取、備取人員公告於本署電子公布欄，未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錄取者於報到時須繳交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，備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，候用期間至本署下次性質相近之甄選結果公告日止。
 - （六）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(02)2314-6881 分機 2292 陳小姐。